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6196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蔡宏丽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水晶郦都15-1-2003

代理机构 武汉星辉佳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信息代理；广告宣传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人员招聘；速记；开发票；寻找赞助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